



與海外童軍組織通訊之政策

為配合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的通告類別劃分安排，本通告取代 2001 年 6 月 15 日所發出之國際通告第 14/2001 號，惟通告內容不變。

本通告重申個別成員或單位與海外童軍組織通訊（包括：書信、電郵、傳真或電話）時，必需遵守世界童軍組織下列政策：-

“所有與海外童軍組織的通訊，必須經由總會轉介，原因是大部份童軍組織均無法處理大量來自海外個別成員/單位的通信。”

如需安排有關轉介，請致電總會國際署（電話：2957 6400）。

國際總監

何恩民

